

主旨：法官不宜兼任法務部廉政署「廉政審查會」委員 1 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2.04.09. 秘臺人三字第102000926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4月9日

主旨：法官不宜兼任法務部廉政署「廉政審查會」委員 1 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法官法第16條規定：「法官不得兼任下列職務或業務：…二、公務員服務法規所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之職務。三、司法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法規、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…五、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、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。」其立法精神略以，法官職司平亭曲直、定分止爭，凡足以影響法官審判獨立、有礙法官身分尊嚴、良好形象，與分權原則有違或法令禁止之職務或業務，均應禁止兼任。又101 年 1月 6日訂定發布之法官倫理規範第18條明定：「法官參與職務外之團體、組織或活動，不得與司法職責產生衝突，或有損於司法或法官之獨立、公正、中立、廉潔、正直形象。」
- 二、查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 5條第 1項規定，廉政署為有效評議廉政業務之推動，並提供專業諮詢，設廉政審查會。另依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設置要點第 2點規定：「法務部廉政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廉政審查會之任務如下：（一）評議本署存查列參情資，並就其處理情形及時程提供諮詢及建議。（二）關於本署業務稽核清查之執行，提供諮詢及建議。（三）關於本署偵辦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情形，得依本署業務需要，分析其無罪理由，並就爾後相類似案件之偵查作為提供諮詢及建議。（四）因應本署業務需要，對於其他廉政事項提供諮詢及建議。」
- 三、依上開規定及其立法理由，廉政審查會任務為評議廉政署存查列參之情資，並就其處理情形及時程提供諮詢及建議，實質上已是廉政案件前階段之偵查作為。該審查會亦得就與「未確定無罪判決」相類似案件之偵查作為提供諮詢及建議。據此，職司審判之法官參與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設置要點第 2點第 1款、第 3款相關業務，似有球員兼裁判之虞，與司法中立性之本旨不相合，復與其職業倫理、職位尊嚴不相容，爰法官不宜擔任該審查會之委員。